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訂定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所有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為本公司從業人員遵循之依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從業人員，係指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全體從業人員。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從業人員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五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從業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從業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從業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七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從業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八條 交際及餽贈

一、本公司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應合於節度。

二、本公司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應本禮儀合度、簡樸節約原則辦理，切勿鋪張浪費。

三、本公司從業人員非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從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四、集團公司間業務往來應秉持踏實精神，遇民俗節慶，如非必要，請勿相互餽贈。

第九條 保守營業機密

本公司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十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本公司從業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一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從業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二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三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四條 健全的工作環境

一、本公司從業人員不可在工作時濫用受管制藥物，或出售、製造、分發、擁有、使用任何非法藥物。

二、本公司從業人員不得涉入婚外不正常男女關係、性騷擾、任何型態的歧視（不論是種族、性別、身心障礙、宗教等歧視行為）或恐嚇行為。

三、本公司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出入特種風化場所，例如特種卡拉 OK 酒店、酒家、舞場、特種咖啡廳/茶室、色情 KTV、色情賓館/按摩等。如因職務作業需要無法避免者，務須於事前或翌日報告主管。

四、本公司從業人員不得故意製造事端或其他行為致使公司聲譽蒙受損害，亦不得對其他主管同仁施暴、脅迫、誣讒、誣告、造謠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第十五條 加強宣導道德及鼓勵呈報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要求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為。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懲戒措施

- 一、本公司從業人員均有遵守上述行為規定之責任與義務。
- 二、違反本準則經查證屬實者，從業人員所應遵循之倫理規範，除依本準則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 三、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 四、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